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SHANGBIAOFATUSHI

图释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编

工商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图释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编

工商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图释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编

*

工商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建工印刷厂印刷

*

1985年12月第一版 1985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6 字数 2 万

印数：00,001——20,000

统一书号：6246·068 定价：1.85 元

序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商品经济的日益发展，商标的作用越来越明显。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是我国在新的历史时期制定的重要经济法律之一。《商标法》的颁布和实施，对于促进商品生产的发展，保护商标专用权，制止侵权行为，监督商品质量，保障消费者利益，发展国际经济贸易，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商标法》自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实施以来，商标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明显，商标的使用和管理正在逐步走上法制的轨道。但由于我国过去商品经济不发达，加上“左”的思想影响，还存在忽视商标作用和商标法制的情况。如有些企业对商标专用权的重要性缺乏应有认识，有些企业和部门乱用商标，甚至假冒他人注册商标，损害商标信誉和消费者利益的行为不断发生。因此，必须采取各种形式，大力加强对《商标法》的学习和宣传，使企业、经济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广大群众都能懂得和认真贯彻执行《商标法》的有关规定。

党中央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非常重视。在今年一月召开的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

中央书记处领导同志指出：争取用五年左右时间基本普及法律常识，使绝大多数人知法、懂法、守法。按照中央的要求，我们在学习和贯彻《商标法》的过程中，编绘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图释》，希望它能对经济部门、工商企业、外贸、司法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及广大消费者，在学习、宣传、贯彻《商标法》时有所帮助。

由于我们缺乏经验，加之水平有限，书中粗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国内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王本录

一九八五年七月十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者保证商品质量和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一章 说 明

本章总则共有十条，它概括了《商标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包括《商标法》的宗旨；商标主管机关；商标注册；商标专用权；通过商标管理，监督商品质量；商标的构成和禁用条款；以及对外国商标申请注册的原则规定。这些规定是指导商标注册和管理工作的依据。

第一条 图 释

本条高度地概括了《商标法》的立法宗旨，阐明了商标注册和管理的基本任务和目的。

“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是商标工作根本的直接的任务。搞好这一工作，必然会促使企业保证商品质量和维护商标信誉，从而达到“保障消费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以利于争取早日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

第二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主管全国商标

注册和管理工作的。



第二条 图 释

本条明确规定了我国法定的负责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工作的商标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这是因为商标专用权在全国范围受到法律保护，所以商标注册只能统一，不能分散。在机构职能分工上，商标局主管全国申请商标注册的审查、核准，办理商标的转让、变更、注销和续展注册；对初步审定商标的异议做出裁定和对撤销注册商标作出决定；商标许可使用，也要在商标局备案。

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着重负责商标申请注册、转让、变更、续展、注销的核转；对使用的商标进行管理，指导企业正确使用商标；通过商标管理，监督商品质量；保护商标专用权，制止侵权行为；对商标违法案件和侵权案件，进行调查和处理。地方的商标管理工作必须在商标法规定的范围内，接受商标局的领导，按商标局统一规定要求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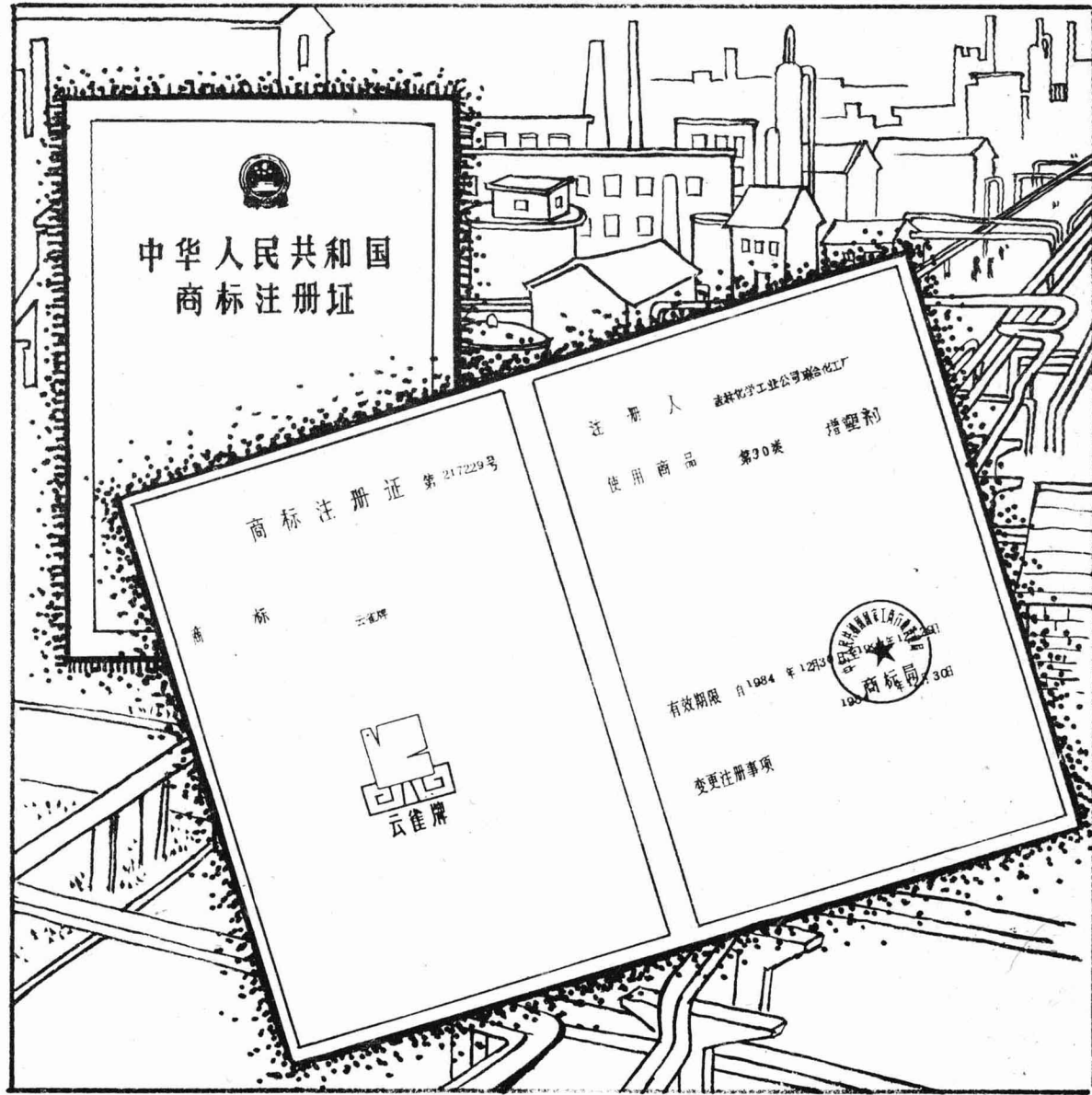
集中注册，分级管理，既保证商标注册的集中性，又与我国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建制相适应，充分发挥地方机构职能作用，体现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商标管理制度。

本条标明的商标主管机关“商标局”是照顾到商标注册具有国际性这一特点的需要而确定的。

第三条

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商标注

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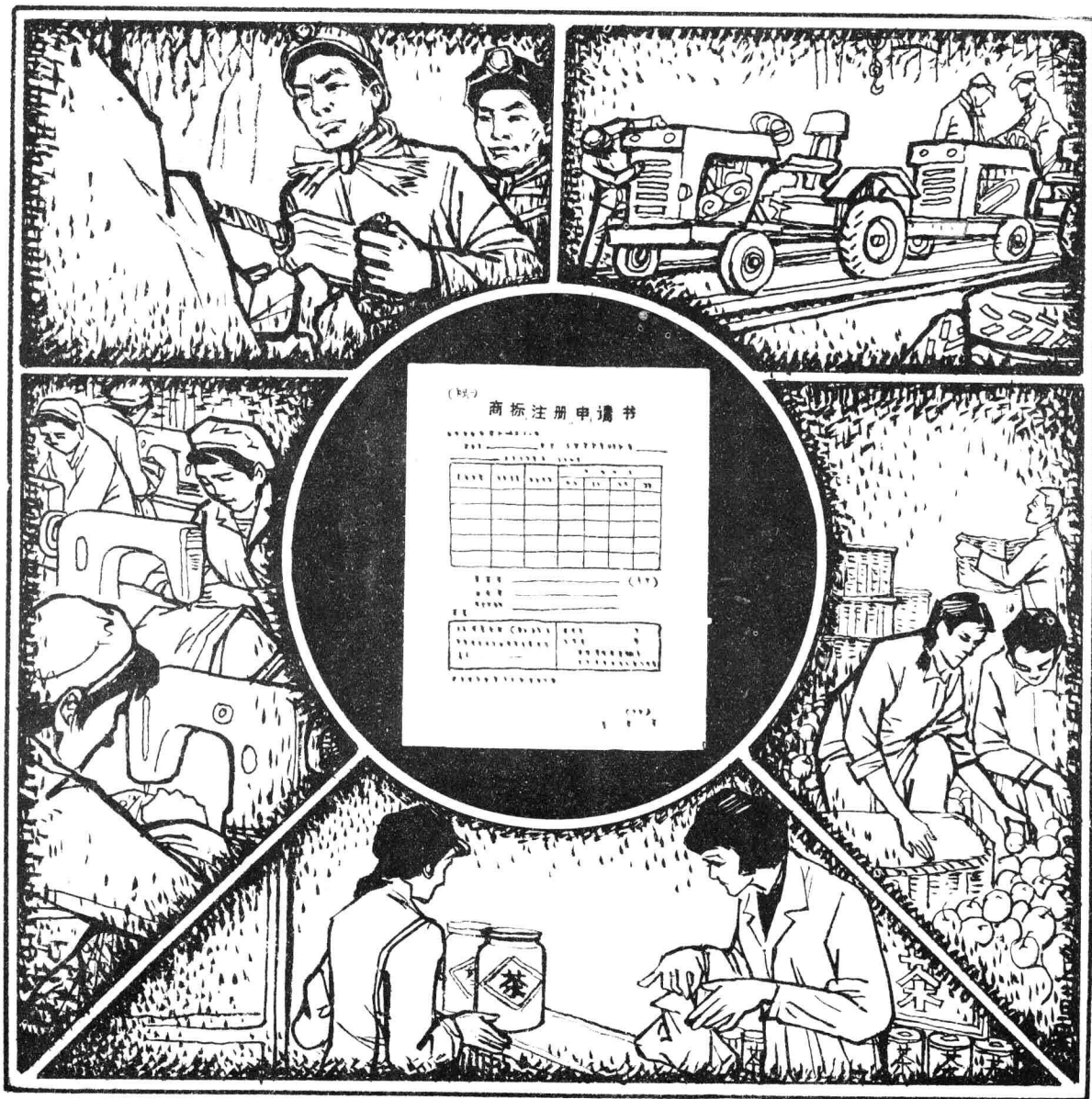


第三条 图 释

本条是关于取得商标专用权的规定的原则。只有注册商标，商标注册才享有专用权，受到法律的保护。所谓注册商标是指商标使用人将自己使用的商标，按照法定的程序向商标局申请注册，由商标局审查，经初步审定核准注册的，将商标图样及有关事项，注录在《商标注册簿》上，并刊登《商标公告》，发给注册证，即为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专用权，受法律保护。商标专用权与其他权利不同，其特点是：1. 商标专用权一经取得，即具有独占性，不许他人侵犯；2. 商标专用权是一项无形财产，是工业产权的一部分。

第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对其生产、制造、加工、拣选或者经销的商品，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注册。



第四条 图 释

本条是讲商标自愿注册的原则。凡是依法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业者，或者是《商标法》第九条规定 外国 人或外国企业，对其生产、制造、加工、拣选或者经销的商品，根据自愿原则，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注册。

申请商标注册，应当依照商品分类表按类分别申请，每个商标填送商标注册申请书一份，商标图样十张（指定颜色的，应送着色图样和商标黑白墨稿一张）。商标图样要用光洁耐用的纸张印刷，长和宽不得超过十厘米。

第五条

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五条 图 释

本条是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它规定对部分商品必须强制使用商标，并强制申请注册。这是我国商标注册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第四条规定是自愿注册的原则，而本条规定则是强制注册的原则。这是对于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直接涉及到人民身体健康或影响较大的少数商品，在管理上所采取的一项强制性措施。例如药品（化学药品、新药成药、中药成药、药酒）就必须强制使用商标和强制申请注册，在管理上就要严一些。再如，根据国家烟草专卖条例的规定，卷烟、雪茄烟和有包装的烟丝，也列为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予以管理。应当申请商标注册而不注册的商品，是不能在市场销售的。国家规定少数商品必须使用注册商标，还在于增强企业的责任感。

为了保证药品的质量、申请药品商标注册，还应当附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的批准生产的证明文件。

我国实行自愿注册和强制注册相结合的办法，是总结了几十年的实践经验，结合当前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

国家指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随时增减，这体现了政策的原则性和灵活性。

第六条

商标使用人应当对其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负责。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商标管理，监督商

品质量，制止欺骗消费者的行为。



第六条 图 释

本条是对通过商标管理，监督商品质量作了原则规定。

保障消费者利益不受损害，是《商标法》立法宗旨之一。因此，它规定商标使用人（包括商标注册人和未注册商标的使用人）对于使用商标的商品，在质量方面应负的责任；也明确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商标管理监督商品质量的职能。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运用行政管理职能，对使用商标的商品，着重在商品流通领域中，进行社会监督。凡其商品有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的行为的，应依法制止，并予处理；以保障消费者利益。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商标管理监督商品质量，制止欺骗消费者的行为，这是我国《商标法》的一个显著特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进行这项工作的时候，应当与有关部门共同配合，密切协作。